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590	88,876
銷售成本		(121,995)	(75,233)
毛利		18,595	13,643
其他收入	3	598	3,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31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淨額		—	(77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95)	(1,33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708)	(1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32)	(9,948)
行政費用		(25,094)	(25,082)
財務成本		(485)	(80)
除稅前虧損		(27,121)	(15,121)
稅項	4	(129)	—
本年度虧損	5	(27,250)	(15,12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6,975)	(15,121)
— 非控股權益		(275)	—
		(27,250)	(15,121)
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 基本		(0.50)	(0.28)
— 攤薄		(0.50)	(0.28)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7,250)</u>	<u>(15,121)</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	(1,53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	(904)
有關本年度所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7,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88)</u>	<u>(9,87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738)</u></u>	<u><u>(24,99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7,463)	(24,994)
— 非控股權益	<u>(275)</u>	<u>—</u>
	<u><u>(27,738)</u></u>	<u><u>(24,9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1	13,274
無形資產		—	454
可供出售投資		—	23,936
		<u>13,821</u>	<u>37,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87	30,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6,149	19,8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00
持作買賣投資		15,615	1,63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49	11,775
		<u>80,700</u>	<u>65,0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66,359	59,408
		<u>14,341</u>	<u>5,677</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259	2,700
		<u>12,903</u>	<u>40,641</u>
資產淨值			
		<u>12,903</u>	<u>40,6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912	53,912
儲備		(40,734)	(13,271)
		<u>13,178</u>	<u>40,6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178	40,641
非控股權益		(275)	—
		<u>12,903</u>	<u>40,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影響。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借貸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修訂本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16,971</u>	<u>23,619</u>	<u>—</u>	<u>140,590</u>
分部業績	<u>(9,398)</u>	<u>7,892</u>	<u>—</u>	<u>(1,50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28)
財務成本				<u>(485)</u>
除稅前虧損				(27,121)
稅項				<u>(129)</u>
本年度虧損				<u><u>(27,25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78,115</u>	<u>10,722</u>	<u>39</u>	<u>88,876</u>
分部業績	<u>(1,367)</u>	<u>418</u>	<u>(1)</u>	<u>(9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6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695)
財務成本				<u>(80)</u>
除稅前虧損				(15,121)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15,121)</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661	8,615	—	51,276
未分配資產				<u>43,245</u>
綜合資產				<u>94,521</u>
分部負債	53,304	10,764	—	64,068
未分配負債				<u>17,550</u>
綜合負債				<u>81,6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854	5,470	20	45,344
未分配資產				<u>57,405</u>
綜合資產				<u>102,749</u>
分部負債	50,249	6,897	25	57,171
未分配負債				<u>4,937</u>
綜合負債				<u>62,10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80	16	—	1,070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	13	—	548	624
呆壞賬撥備	589	119	—	—	708
	<u>589</u>	<u>119</u>	<u>—</u>	<u>—</u>	<u>70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55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71	10	—	11,836	11,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	5	—	212	254
呆壞賬超額撥備	1,875	257	1	—	2,133
	<u>1,875</u>	<u>257</u>	<u>1</u>	<u>—</u>	<u>2,13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1,688	55,542	1,069	2,144
中國，不包括香港	52,833	47,207	97	9,773
	<u>94,521</u>	<u>102,749</u>	<u>1,166</u>	<u>11,91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營業額116,9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115,000港元)中包括約93,5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975,000港元)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二零一一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	25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8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55	—
顧問服務收入	141	—
呆壞賬超額撥備	—	2,133
雜項收入	66	381
	<u>598</u>	<u>3,285</u>

4.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121)</u>	<u>(15,121)</u>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475)	(2,4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99	10,15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8)	(8,40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8	8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	—
過往年度於中國撥備不足	124	—
年內稅項	<u>129</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31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5.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4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2
呆壞賬撥備	70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521	13,006
— 董事宿舍	22	94
— 公積金供款	46	91
	<u> </u>	<u> </u>
及計入：		
利息收入	25	3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55	—
呆壞賬超額撥備	—	2,133
	<u> </u>	<u> </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6,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121,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5,391,162,483股(二零一一年：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452	34,186
減：呆壞賬撥備	(27,333)	(26,625)
	<u>5,119</u>	<u>7,561</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030	12,261
	<u>16,149</u>	<u>19,82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99	2,833
31至90日	55	—
90日以上	1,265	4,728
	<u>5,119</u>	<u>7,56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9,513	24,475
91至180日	1,449	—
180日以上	21,890	31,963
	<u>62,852</u>	<u>56,438</u>
其他應付賬款	3,507	2,970
	<u>66,359</u>	<u>59,408</u>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0,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8%。營業額增加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增至18,59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6%。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錄得之15%減少至本年度13%。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8%，主要由於為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所致。

年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虧損7,003,000港元，其中主要為按市價計值調整錄得虧損6,708,000港元，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295,000港元。其他收入由3,285,000港元減少至598,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二零一一年作出2,133,000港元呆壞賬超額撥備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6,975,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為23,749,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22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 買賣通訊產品；(iii) 提供財務服務；(iv) 投資控股；及(v)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33,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陸軍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